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同意公证员贾晓琳变更执业机构的决 定

京司审〔2025〕39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准予公证员贾晓琳由山东省利津县公证处变更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业。



2025年03月27日

抄送：区司法局、市公证协会